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总行大厦四楼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，实际出席监事7名。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，会议由张晓艳监事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关于修订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28日